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85号

申请人：西安商联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14号融合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张红霞，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宏利，陕西君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薛淇元，陕西君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安润德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西段金周御园步行街E11107号。

法定代表人：陈淑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亲民，男，该公司后勤人员。

申请人西安商联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称：商联典当公司）以被申请人西安润德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润德农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润德农产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润德农产品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润德农产品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登记机关：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淑敏；注册资本：5000万。股东：陈淑敏、西安茂源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蜂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果酒的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的种植、贮藏、批发、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年3月31日商联典当公司与润德农产品公司签订《典当借

款合同》，商联典当公司向润德农产品公司出借 72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月综合利率 1%。合同第三条约定，“1、甲方（润德农产品公司）以周至县集贤产业园老环山路 7 号 34385.33 平方米土地作为质押，并配合乙方（商联典当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质押手续。2、甲方承诺若发生绝当，自愿将周至县集贤产业园老环山路 7 号 34385.33 平方米土地转给乙方，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当物。”合同第五条约定，“1、合同到期或续当到期后 5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当户应办理赎当手续，5 日期满不赎当即为绝当，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处分当物。”合同第八条约定，“5、补充事项 （1）当户与西安商联典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时事先约定，若当户未能及时赎当发生绝当，则依据《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当户自愿委托西安商联典当有限公司选择拍卖行进行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处罚当物的费用、违约金、借款（当金）本息后（包括绝当后产生的息费、综合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当户。拍卖后未能清偿当金本息的，当户承担继续清偿责任。”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同签订当日，商联典当公司向润德农产品公司转款 720 万元。润德农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向商联典当公司出具《对账回执》，对双方借款本息金额予以确认。2024 年 10 月 23 日润德农产品公司向商联典当公司出具《延期还款请求函》，表示对借款 720 万元及利息予以认可，因经营状况不良，资金无法及时周转，请求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中，润德农产品公司与商联典当公司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中约定，润德农产品公司以周至县集贤产业园老环山路 7 号 34385.33 平方米土地作为质押，担保借款（当金），合同到

期无法归还借款（当金）的，可以申请续当，续当到期后5日内办理赎当手续，不赎当即为绝当，商联典当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处分当物。润德农产品公司亦在合同中承诺发生绝当，自愿将周至县集贤产业园老环山路7号34385.33平方米土地转给商联典当公司，予以处分。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当金）有34385.33平方米土地作为质押，且上述担保物尚未处置，故不足以证明润德农产品公司缺乏清偿能力。商联典当公司申请对润德农产品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西安商联典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润德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